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豪鹏科技: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3%,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及回购股份比例达3%的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65,9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最高成交价为43.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92,718,360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2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6日、5月17日、5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6日、5月17日、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5月16日、5月17日、5月20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法定代表人、住所及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大利	吴星慧
	住所	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2号联合厂房)	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230号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运输机械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自动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公司名称: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吴星慧

住所: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23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4-018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时间

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5:00至16:30。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及出席人员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蒋立波先生,财务负责人刘得波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3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4-019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的告知,获悉苏宁环球集团和张桂平先生的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苏宁环球集团	230,680,000	43.53%	7.60%	2024-5-17	2024-8-16
苏宁环球集团	13,999,999	2.64%	0.46%	2024-5-17	2024-8-16
苏宁环球集团	46,799,998	8.83%	1.54%	2024-5-16	2024-8-16
张桂平	81,554,135	15.52%	2.69%	2024-5-17	2024-8-16
张桂平	62,780,735	11.95%	2.07%	2024-5-17	2024-8-16
张桂平	143,955,127	27.39%	4.74%	2024-5-16	2024-8-16
合计	579,769,994	54.93%	19.11%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苏宁环球集团	529,966,134	17.46%	291,479,997	291,479,997	55.00%	9.61%	0	0%	0	0%
张桂平	525,579,113	17.32%	288,289,997	288,289,997	54.85%	9.50%	0	0%	0	0%
张康黎	453,675,096	14.95%	-	-	-	-	-	-	0	0%
合计	1,509,220,343	49.73%	579,769,994	579,769,994	38.42%	19.11%	0	0%	0	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具有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海通证券出具的延期购回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美国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达利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科达利”)共同出资在美国投资设立科达利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并投资建设美国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4,9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85%,匈牙利科达利出资15%。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设立美国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2024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美国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有效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促进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长远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达利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科达利”)共同出资在美国投资设立科达利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科达利”)并投资建设美国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4,9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85%,匈牙利科达利出资比例15%。设立美国科达利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对扩大公司国际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美国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名称:科达利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暂定)

(二)设立地点:美国印第安纳州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本公司出资比例85%,匈牙利科达利出资15%。

(五)主营业务:电池结构件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以及其模具的研究和制造。

(六)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上述各项信息以美国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通过美国科达利使用不超过4,900万美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用于美国科达利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科达利美国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4,900万美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项目建设地点:美国印第安纳州

(四)项目建设期:约30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五)项目建设内容:购置、建设、装修生产用各工序车间厂房;购置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所需先进设备和设备安装、流动资金投资等。

(六)项目经济效益:该项目生产动力、储能电池精密结构件,全部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7,000万美元(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美国控股子公司及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旨在使其作为公司开展美国业务的窗口,有利于公司拓展美国市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全球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会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2、本项目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委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按照美国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美国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公司首次在美国投资设立公司,经营受美国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虽然美国社会经济稳定,但其政治体制、市场情况与国内差异较大。境外相关政策、法规也存在调整的可能,从而可能对美国控股子公司的人事、经营、投资、管理等方面带来不确定性,因此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美国商业环境。

4、美国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变化等方面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有效防范相应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3108 债券简称:乐普转2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转2”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1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7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5月30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5月31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6月3日

6、回售期内“乐普转2”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5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乐普转2”当期转股价28.39元/股的70%(即19.87元/股),且“乐普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乐普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乐普转2”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5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8.39元/股的70%(即19.8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0%(“乐普转2”第4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的票面利率),t=52天(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5月21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5月21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0%(52/365=0.21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乐普转2”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14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71元/张;②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14元/张;③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14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乐普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乐普转2”。“乐普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乐普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5月3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5月3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6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乐普转2”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乐普转2”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乐普转2”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国联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恒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7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5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恒安纯债A	国联恒安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8796	0087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61	1.03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473,404.87	31.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	0.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5月21日
除息日	2024年05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5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5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5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5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5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glfund.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1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5月21日起,调低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托管费率

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21日起,调低本基金的托管费率,托管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根据《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1、根据上述内容,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原表述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后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根据上述修订的内容,对《基金合同》“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同步进行更新。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根据上述变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调低托管费率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变更后的托管费率将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三)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 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关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5月17日
送出日期:2024年05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聚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120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0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3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石霄蒙	2020年11月09日		2015年08月26日
崔顺朝	2024年01月17日		2015年03月16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3)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4)相对价值策略 (5)债券选择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8)期限管理策略 (9)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